

# 笏石镇海天首府公共负荷电梯电缆烧毁更换工程

编号：YKQX-2306005

甲方：莆田市秀屿区海天首府小区业主委员会

乙方：福建省莆田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笏石镇海天首府公共负荷电梯电缆烧毁更换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笏石镇海天首府
- 3、承包内容和范围：高空新敷设铝芯电缆 YJV22-0.6/1-4\*70+1\*35 计 300 米；制作 4\*70 热缩电缆终端附件计两个；电缆架空上杆、钢绞线牵引、绑扎等。
- 4、工程结算造价：37720 元（¥：叁万柒仟柒佰贰拾圆整）
- 5、工程工期：本工程定 1 天为有效施工工期，即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。

## 第二条：工程承包方式及决算依据

- 1、承包方式：采取按实结算方式。
- 2、决算依据：详见相关配套工程结算书。

## 第三条：工程款拨付及结算

工程款在施工前按合同价的 100% 交付，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决算后 5 天内结算。

## 第四条：双方职责范围

甲方向乙方承诺：



- 1、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- 2、提供所检修设备的必要性参数和技术文件。

#### 乙方向甲方承诺：

- 1、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，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- 2、乙方对所检修的设备，需更换的特殊配件，不列在本次检修中，其费用另行计算。

#### 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若无法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，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施工队伍施工，由此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直接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。
- 2、执行合同过程中，若发生矛盾或经济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## 第六条 保质期

本工程保质期为 壹 年。在保质期内发现乙方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维修甚至返工，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。

#### 第七条：其它

- 1、本合同壹式 肆 份，双方各持 贰 份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代表签章后生效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办理完结算及付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

*(Handwritten signature)*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

开户银行：莆田市建行荔城支行  
账号：35001636207059221269

签约时间：2023年 7月6日

签约地点：莆田市城厢区

